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消息 撤銷法定要求償債書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與該債權人和平解決爭議，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天津海事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發出的終止執行及終結案件裁定書。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應按照和解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支付和清償未償還的債務。據此，法定要求償債書亦對本公司不再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